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0年11月13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委員朝成

出席：王委員臨風、邵委員立中、林委員翠絹、胡委員元輝、

黃委員聿清、陳委員炳宏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徐代理總經理秋華

臺語台呂代理台長東熹

節目部：林副理瓊芬

臺語台行銷企劃部：劉主任明堂

（代理於經理蓓華出席） 臺語台新聞部：吳代理主任東牧

新聞部：蘇經理啟禎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

研發部：何資深研究員國華

請假：於經理蓓華

壹、確認第三屆第五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 2020 年第三季公視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（一）有關 2020 年 8 月 2 日公視晚間新聞報導「VERSE 雜誌創刊 推跨文化領域媒體」，觀眾反應不確定是否為業配，因而取消捐款一事。

陳炳宏委員建議：

新聞重點應該在此事的文化影響意涵上，不要在雜誌本身，標題以不露出雜誌刊名為宜。

邵立中委員建議：

多元環境中，毋須過度定義。若此報導被視為業配，可能新發行的電影也無法被報導了。

胡元輝委員建議：

1. 這個時代我們會希望有這樣一本雜誌。但因為對公視新聞有更高期許，會希望公視晚間新聞對類此新聞有更為深入而不同的處理方式。
2. 公視新聞當然可以對單一雜誌做報導，但要思考此雜誌是否有極高的特殊性？若無，我們允宜藉這本雜誌的誕生去反思出版生態、文化現象等，而非聚焦於單一雜誌，畢竟觀眾對公視

新聞會有更高期待。

(二)《我們的島》「拍鳥成瘋的時代」

王臨風委員建議：

1. 個人從大學起賞鳥。賞鳥與拍鳥是不同的活動。賞鳥移動走動，拍鳥走得越少越好。養鳥餵鳥拍鳥這十多年來確實越來越多。以前在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帝雉可遇不可求一閃即逝，現在開車上山早晨傍晚帝雉出來覓食，離人一公尺伸手摸得到，公鳥母鳥帶小鳥，地上撒的都是食物，這是餵食，餵就會產生慣性。另有些人會誘鳥，在繁殖季節放求偶叫聲；有些擺拍的拍鳥人，帶巢去擺拍，但鳥巢不可能在那麼空曠之處。
2. 對於擺拍的那方，會覺得公視給對方篇幅來指控。但對賞鳥人來說，擺拍是違反自然，會改變覓食習慣、生態習慣與棲地等等；日前有關獼猴報導也反映了類似現象。
3. 某些擺拍現在也有收費的情況，告知拍鳥人鳥點前往，該地點附近鳥為其所養，也會有將鳥由甲地移往乙地，像攝影棚一樣進行擺拍。這已經不是自然的環境了。
4. 這是個老問題，公視在探討過程中，或許可以邀請擺拍方表達說法。

參、2020 年第三季臺語台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三）

胡元輝委員建議：

1. 「小編」不是理想用語；公視新聞部回覆用「社群編輯」較為恰當。「小編」稱謂把這職務看小了，也會造成工作者將自身角色看待得過度單純。
2. 在國外社群媒體編輯的英文名稱 social media editor，所肩負的責任，不只是將訊息丟到粉專上讓更多人知道，那只是一個行銷角色；真正來說，社群編輯應該是社群建構，不只是行銷博眼球，所以社群編輯會有很多角色。這是公司政策，不是自律問題。

徐秋華代理總經理回應：

連續發生台語台與新聞部社群編輯事件，公視深刻檢討。因此事件接到觀眾意見回饋，也造成一些公視之友退訂。我們發現，社群編輯早先是做些節目宣傳，隨著網路發展，越來越多節目將社群發展當作節目延伸，例如公視新聞網將當日新聞放上臉書，台語台節目與語言教學放上網路，這已經不是頻道節目播出時間的宣傳，社群已經是節目的一部分。所以在檢討工作流程時，社群也應該採節目作業流程。社群編輯出手的內容也應

經過製作人/主管把關，而不是社群編輯就有對外發言權，否則對社群編輯來說太沉重了。小編職位名稱低但權力其實很大，有時候就代表公視對外直接發言。我們在內部會議及上個月的董事會中有針對流程進行檢討報告，內控流程要嚴格把關，至少要製作者或主管，視同一般節目。

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：

1. 文獻或學術研究來說，台語或者說河洛語，本來就有字的，只是因為各地腔調不同而未統一，目前文獻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朝嘉慶年間「荔鏡記」（或稱荔枝記，亦即陳三五娘的原始劇本），是以泉州腔書寫地台文劇本，大清帝國時期，也發展出各種不同腔調的閩南發音的漢字書寫劇本，包括漳州腔、漳泉混、汕頭腔等等，流傳至台灣，書寫方式不同，但亦為台語漢字劇本書寫。

2. 日本帝國時期，因中國五四運動興起的白話文運動，台灣文化界也同時間引起「言文一致」（台灣話與台文字一致性）的「台灣話文運動」，台灣第一位白話文文學家賴和醫師，率先以台灣話文創作，後因日本帝國推行國語運動（日語），未能成為統一的書寫系統，但民間流行的歌仔冊、許多漢文讀本，仍持續使用台灣話文書寫，一直延續到戰後，雖因國語運動（華語）而沉

寂，但民間的卡拉 OK 台語歌、台文作家，也持續使用台灣話文創作或書寫。

3. 臺語台是根據國家語言法設立，國家語言法第八條規定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，研訂標準化之國家語言書寫系統。」台文的書寫目前主要都依教育部版本，各派別的學者專家都有意見，但教育部本為建議用字而非標準用字，有些字各派別台語文界認知不一樣，不過經過融合、討論，加上台北腔逐漸成為強勢腔語言，教育部大部分的建議用字爭議慢慢減少。

4. 從臺語台觀點來看，台灣雖一直存在「言文一致」的論辯，但臺語台的優勢是透過媒體可以形成一個討論傳播的空間。

5. 雖然沒學過台文，一開始看不太懂台文字幕，但這是國語政策使然，就像沒學過英文看不懂英文字幕乃理所當然，華文亦然，目前從小學起，台文拼音系統已推行很長一段時間，透過臺語台的平台，慢慢學，就會。

6. 對於台文字幕的錯誤（或使用認知不同的）批評，臺語台虛心接受並求進步。依規定，教育部的建議用字也會定期更新，在未成為共識之前還是有討論空間。

7. 有些觀眾反應聽得懂但看不懂，確實會有這樣的情形。語言

系統也在成形，臺語台也才起步一年，相信隨著台文使用的普遍化與學習，希望能變成大家有共識的書寫文字系統。

邵立中委員建議：

謝謝台長對於台文字幕說明，我是以華文為母語，對於台文字幕看了也吃力。台長的解釋有完整論述基礎。既然觀眾有這些反應，是否可能做些小單元教育觀眾並作推廣，介紹台語文的書寫，甚至是書寫背後不同派別的主張。字幕雖然破壞畫面，但台灣觀眾看字幕看習慣了，可藉小單元讓觀眾瞭解這些論述，並接受台語有此文字化的需要。

台長回應：

目前很多節目都有台語小單元。但有朝向語言文字教學的規劃，也期盼網路節目可以更強化。

林翠絹委員建議：

1. 有關品牌經營與建立社群：公視有太多粉絲團，粉絲團自然生長，品牌有太多分身，究竟誰代表誰？台語台剛開始，從觀眾意見中可看出是年齡偏高的觀眾，但粉絲團是一位年輕辛辣的小編。回到建立社群的初衷，到底是對誰說話？這是品牌概念的經營。這次事件既是危機也是轉機。今天如果台語台兼負

很大的使命，要將語言的美麗與文字化都要教給大家，對於台語文字化的努力，都可以轉化為內容，放在社群媒體上。

2. 有關社群編輯的專業：小編有多重要？定位是甚麼？需要有什麼專業？要給予哪些資源？這些都要思考。傳統電視有不可逆的習性，稍縱即逝。對於傳統媒體例如電視來說，資源配置要重做思考。臉書之類的社群媒體，相對於原本的電視媒體，是附加的嗎？做了社群還需要與電視統整，否則發生危機還需要解釋。「小編」好像與商業、年輕人有關係，好像年輕人就可坐這個位置；但在國外，數位編輯或社群編輯這個位置是專業，需要專業者來執行。這點我們也可重新思考，藉此將公廣品牌做得更好。

3. 有關字幕學習：在鏡面上，有字幕是台灣習慣的方式。在國外當留學生時，想看字幕是為了學習。針對年輕族群及小學生推廣母語，或許可以結合相關學習方式，將會有更紮實的學習成效。

陳炳宏委員建議：

個人意見僅供參考。台語台的節目重點在聽得懂，我個人贊成不要字幕；若要字幕，建議使用中文字幕。其實台灣人過度仰賴字幕，長期仰賴閱讀字幕的結果，影響了台灣人欣賞表演藝

術的能力。但若台語字幕是政策，就另當別論。

黃聿清委員建議：

許多觀眾對公視及台語台都有很高期待，因此提出許多意見。

自律委員會也應該回到自律委員的角色扮演。經營面是屬於董事會的職責，我們聚焦在節目與新聞的自律建議即可。

王臨風委員建議：

1. 個人的台語是三十歲時赴監獄為受刑人進行心理輔導時才開始學習。同學們各種腔調都有，我也很幸運，有同學當口譯，現場邊聽邊學。小學四年級的兒子台語講得比我好，因為從小一就開始在學校學台語。
2. 技術上是否可能選擇台文字幕？華文字幕？
3. 對我這樣一個從小以國語為母語的人來說，聽不懂就看不懂，台文字幕對我沒有意義；但今天若我想學台語，我聽到的是台語配上看得懂的華文，那麼對我學習上是有幫助的。

台長回應說明：

現在是台文、華文字幕都有，甚至羅馬拼音也有，購片所配字幕若是華文，有些製作人會讓華文、台文並列，或保留華文。

部分外製單位因為會增加成本及播出時程，有時無法提供台文

字幕，臺語台會要求在小單元進行台文教學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「涉己事務」新聞規範與鏡面呈現。

提案單位：公視新聞部

說明：

- (一) 109年9月14日 NCC 來函公視，指該會於8月4日接獲某民眾申訴，認為「公視晚間新聞」(7月28-30日)與「有話好說」(7月28日)節目報導中，提及文化部與公視對於設立國際影音平台相關新聞，顯然與公視有利害關係，屬於涉己事務新聞，...公視並未完整揭露此等係涉己事件，至少應在鏡面下標「涉己事件」，...又，「《公共電視台節目製播準則》並無規範涉己事件之製播原則，...涉有未符合新聞製播原則及內控機制不完全之情事。」該申訴民眾並質疑公視新聞訪問「自家董事」不夠平衡。
- (二) NCC 來函中，要求公視提送「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」討論，並於文到21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函送 NCC。(NCC 來函參附件四之一、四之二；公視函復參附

件四之三)

(三) 此案經 10 月 7 日，公視新聞部主動於電視學會第 26 屆第一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提案討論，與會諮詢委員與代表建議：

1. 國際影音平台議題屬公共事務，建議公視於製播準則中增列「涉己事務」條文規範。
2. 特別是涉及立場或意識形態爭論議題，於鏡面加註「涉己事務」警語，形式上充分揭露，以降低疑義。

(各台「涉己事務」相關製播規範與圖示參附件四之

四、附件四之五)

(四) 提請討論以下議題：

1. 「涉己事務」新聞處理四大原則與優先順序？
2. 公共媒體「涉己事務」的內涵與處理原則，與商業媒體有無異同？
3. 公視《節目製播準則》增修方向？

胡元輝委員建議：

1. 許多觀眾在網路接收訊息時不會特別留意是哪個電視台或頻道，尤其目前社群媒體成為重要新聞通道的情況下更是如此。既已發生涉己事務相關事件，建議公視就藉此設立相

關規範。

2. 建議公視內部參考既有電視台的相關規範，制定符合公視或公廣集團的「涉己事務」規範。
3. 建議公視在涉己事務時要多思考。一般商業媒體的涉己事務會處理到老闆、董事會成員、主管、自己的相關企業等行為，規範在成為報導對象時要如何處理。公視並非商業媒體，在處理涉己事務時，要如何界定「己」，這是需要多加思考之處。

邵立中委員建議：

1. 我們一直在討論涉己新聞處理準則，但我要在此提醒，公視最近做的都是評論，而不是新聞，例如最近的《記者真心話》。評論是把自己的觀點置入到節目內容之中，這是更為嚴重的情況。
2. 不管商業媒體或公共媒體，媒體都需要有一定的獨立性，而獨立性是為了維護公共利益，而非為了保障誰的地盤。
3. 要審查董事會人事時去做一則評論指手畫腳，我個人認為是不適當、違反倫理的事。談涉己新聞，是新聞處理，不該迴避；做評論時也應該不迴避，應該更嚴謹。我認為對反對意見進行報導是適當的；但在這個時間點以網紅格調方式進

行評論，我個人有疑慮。

4. 時機點巧合的說法說不過去，因為還在節目中點名董監審查的時間點，也提到國際影音平台事件，提公視用宮視來表達，用公器來點名自家人事案，雖然沒有點名個別的人事適合否，但我覺得在倫理上是不恰當的。

蘇啟禎經理回應：《記者真心話》的製播有把關機制，只是露出時機點有巧合。曾加以提醒，並交由製作人決定。請容下次會議詳細報告。

陳炳宏委員建議：

《記者真心話》這個議題其實準備很久了，至少有一年以上，只是搭配這時機順勢推出而已，但同意這時機點是有點敏感。

二、案由：公視新聞網「新疆議題報導」社群事件危機處理與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公視新聞部

說明：

(一) 公視新聞網「新疆報導」社群事件處理流程說明。(請參附件五之一)

(二) 公視新聞網貼文頁面前後對照與連結。(請參附件五之二 PPT 檔)

(三) 提請討論以下議題：

1. 專制國家「人權議題」新聞處理思辨：

(1) 事實內容如何查證？

(2) 傳統「中立、客觀、平衡」新聞義理是否有盲點？

2. 社群編輯的角色與操作如何有效修正？

3. 節目製播準則「網路及新媒體」專章修改方向？

林翠絹委員建議：

1. 社群編輯照貼還是沒抓到重點，應該兩個都放。建議在敏感議題上，主管必須把關。經理除了尊重製作人之外，應提醒某些敏感議題，社群編輯應謹慎以避免後續收拾或處理危機。

2. 新疆這類議題，不是不做，還是要做，但重點是怎麼做讓這件事不會有那麼多爭議。電視新聞是 on the air，播完就播完，無法反覆思考。臉書內容是凝結在那裡，若隔兩天才處理，大家會不斷反覆看那些內容，就是會有不同意見，因此還是要重視、補救。我認為還是要重視社群編輯的素質，網民不會去知道社群編輯是怎麼想的。

邵立中委員建議：

1. 請思考為何做這則新聞。並非說新疆議題不能做或敏感議題不能碰。目前這則新聞是：中國做了一個大外宣，公視報導他做了一個大外宣，不清楚為何他做了一個大外宣我們一定要報導，並在最後補充一點裴洛西的說明。這則新聞的新聞價值何在？我有此疑慮。

2. 這則新聞有專業問題，這則社群媒體呈現也有專業問題。照片呈現的是中國大外宣，而非這則新聞的精髓。我建議：做為主管，尊重部屬是應該的，然而主管要承擔責任，因此也要有主管的意見。我在任總台長時，從不做政治性的指導，可是有專業問題時，我一定介入。我只介入專業問題而不介入政治問題。這則社群貼文與方才提到的《記者真心話》，都有專業問題；政治的部分我支持你們去作平衡報導，但專業部分我不支持用敘述方式將意見置入。

3. 在專業上，主管不能以尊重製作人就不表達意見，否則主管形同虛設；主管要在專業上把關，這是我的期許。

潘朝成主任委員建議：

延續邵委員的說法，除了專業上確實有問題外，新聞報導上

所提的紀錄片如果真的改善新疆人民生活呢？記者未經查證就負面批評。再者，為何引用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發言？為何不提美國也有人權問題？美國對人權的雙重標準？是可以好好檢視紀錄片，重要的是記者要查證後報導，不能只拿裴洛西的講話來當作批評依據，因為裴洛西的講話和新聞報導上紀錄片毫無無關，這是牛頭不對馬嘴的新聞。

陳炳宏委員建議：

1. 這則新聞挑戰了傳統新聞處理的「平衡」原則。這則新聞的重點在後面，裴洛西的意見才是重點，前面的引言反而不重要。整體而論，這則新聞有處理瑕疵，但不代表這則新聞不能做。
2. 電視新聞有幾個標題，網路編輯應該要把電視新聞的幾個標題，整理後放入一個標題。因此要提醒：網路編輯與電視編輯相同，都有重要的守門角色。

王臨風委員建議：

諮商有倫理守則規範，但無論再如何規範，當下的敏感度很重要，同時也需要同事間相互提醒。而敏感議題有其主觀性，目前新疆議題就是敏感議題，更需要大家費心面對處理。

邵立中委員建議：

我們都相信媒體的自主性與獨立性，這點毫無疑問。但我們也知道任何的專業團體，獨立是為了尊重專業，如果專業出了問題，外部力量又不能介入（包括主管），那就是傲慢。

林翠絹委員建議：

1. 簡單來說，我們需要社群編輯做甚麼，他們就需要做甚麼。就像學校裡的學生，他們都說自己是 digital native，他們很厲害很會做，但現在若要他們做一個自創的自媒體平台，跨平台的小編到底要展現怎樣的個性、要做甚麼內容才吻合他們要創的平台品牌的個性……，其實他們並不知道，並不是說年輕人甚麼都知道。公視及投注資源在台語台，我們已經創了很棒的平台或我們想創很棒的平台，我們也有專業人才在新聞部，可是當小編沒有抓對記者的版本，應該將兩個新聞內容都放上去才叫做平衡，這份努力小編沒有看到，因此就出了問題。

2. 這些網民都看到了，網民是些甚麼人不知道，網民也不會想知道這則新聞是誰做的，他們就可以批評了。

3. 對於社群，我們要的結果是甚麼，我們要慎選那個人。記

者與編輯是要如何嚴謹訓練，才能坐那個位子。但所謂社群編輯，他們是年輕人，沒有訓練，但他們代表你們這個品牌，代表公視新聞、台語台這個品牌，是否應該要多多思考社群編輯應該要說些甚麼嗎？不會有人知道他是年輕人，也不會有人知道他是個沒經驗的人，沒有人會做這些思考，也沒有人會幫大家緩頰去做這些理解。如果這件事產生很多疑慮，我們應該要思考要讓誰來坐社群編輯這個位置，而且他要做甚麼事。

4. 互動，如果是不好的互動，互動很多，這未必是好事。社群編輯的回應，真的能代表或維護我們費心打造的這個品牌這個金字招牌嗎？這是我想呼籲大家思考的事。

三、案由：臺語台每日新聞之台文標題與字幕，受眾屢次反映文

字難以解讀。擬就編播文字使用原則，就教諸位委員。

提案單位：臺語台新聞部

說明：

(一) 臺語台每日自行製播三節新聞（早起、下晡、下暗）。

目前標題部分，所有新聞均為台文標題。受訪者字幕部分，多數譯自公視新聞仍採華文字幕；少量採訪組自製

新聞為台文字幕。

- (二) 台文標題與字幕部分，屢有觀眾透過各種管道反映意見，認為難以解讀。另台文編輯與顧問，對於下標使用文字之深淺、雅白等原則性問題亦有不同見解。
- (三) 台文傳播界長期缺乏台文新聞製播經驗，台文新聞標題之文體，亦尚未有共識甚且典範可資遵循的狀況下，希望聽取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。
- (四) 另，是否宜全盤採用台文字幕？亦擬就教於各位委員。

決議：本議題並非自律委員會職權內容，不列入議程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下次會議時間暫定為明年 1 月 22 日或 1 月 29 日開會，請徵詢委員方便時間後確認。

陸、散會 (17:15)